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9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1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

4、根据公司与刘保元签署的协议,刘保元所持公司限售股份将分批解除限售。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5 号)核准,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邦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577,200 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40,731,5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54,308,700 股。其中限售股为 40,73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3,57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8 年 5 月 22 日,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4,308,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份数量为 27,154,350 股,公司总股本由 54,308,700 股增至 81,463,050 股。

2018 年 7 月 3 日,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三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40,000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81,463,050 股增至 81,703,050 股。

2019 年 7 月 3 日,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30,687,440 股。

2019 年 10 月 18 日,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售股 115,200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130,572,240 股。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根据 2020 年 9 月 15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98,880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130,273,360 股。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根据 2021 年 9 月 14 日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40,256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130,133,104 股。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根据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67,200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130,065,904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30,065,90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936,81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9%,无限售流通股 128,129,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5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刘保元。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刘保元通过参与认购公司 2015 年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并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刘保元承诺: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的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公司与刘保元签署的协议,刘保元所持公司限售股份将分批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具体如下: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0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1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1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刘保元	105,500	105,500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36,812	1.49%	-105,500	1,831,312	1.41%
高管锁定股	1,831,312	1.41%	-	1,831,312	1.41%
首发前限售股	105,500	0.08%	-105,5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129,092	98.51%	105,500	128,234,592	98.59%
三、总股本	130,065,904	100.00%	-	130,065,904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3、百邦科技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邦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份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5 号)核准,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577,200 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40,731,5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54,308,700 股。其中限售股为 40,73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3,57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8 年 5 月 22 日,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4,308,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份数量为 27,154,350 股,公司总股本由 54,308,700 股增至 81,463,050 股。

2018 年 7 月 3 日,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三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40,000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81,463,050 股增至 81,703,050 股。

2019 年 7 月 3 日,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30,687,440 股。

2019 年 10 月 18 日,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售股 115,200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130,572,240 股。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根据 2020 年 9 月 15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98,880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130,273,360 股。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根据 2021 年 9 月 14 日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40,256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130,133,104 股。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根据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67,200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130,065,904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30,065,90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936,81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9%,无限售流通股 128,129,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5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刘保元。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刘保元通过参与认购公司 2015 年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并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刘保元承诺: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的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公司与刘保元签署的协议,刘保元所持公司限售股份将分批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具体如下: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0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1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1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刘保元	105,500	105,500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36,812	1.49%	-105,500	1,831,312	1.41%
高管锁定股	1,831,312	1.41%	-	1,831,312	1.41%
首发前限售股	105,500	0.08%	-105,5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129,092	98.51%	105,500	128,234,592	98.59%
三、总股本	130,065,904	100.00%	-	130,065,904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3、百邦科技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			
	闫明庆		曾琨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102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邹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公司副董事长、高管邹鹏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收到邹鹏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票计划完成的告知函》。具体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邹鹏	集中竞价	2022 年 8 月 26 日	28.527	175,000	0.0870%
		2022 年 9 月 13 日	28.820	50,000	0.0249%
		2022 年 9 月 14 日	28.28	72,900	0.0362%
		2022 年 9 月 15 日	29.157	10,000	0.0050%
		2022 年 11 月 04 日	29.814	400,000	0.1989%
		2022 年 11 月 07 日	31.640	100,000	0.0497%
		2022 年 11 月 08 日	31.31	50,000	0.0249%
	合计			857,900	0.4265%

注:邹鹏先生本次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邹鹏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15,843,445	7.88%	14,985,545	7.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2,910,861	1.45%	2,052,961	1.02%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2,932,584	6.43%	12,932,584	6.4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期间,邹鹏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邹鹏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3、邹鹏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邹鹏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票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2-085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按期赎回相关理财产品,合计赎回本金 4,7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22.75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到期赎回及获得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0	2022 年 9 月 20 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65%-2.85%	4,700	22.75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17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	1.35%-3.30%	是	25.83
2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18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	1.40%-3.30%	是	19.38
3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1.65%-3.15%	是	24.25
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551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50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 5 月 28 日	1.54%-4.08%	是	13.25
5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552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50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 5 月 29 日	1.55%-4.07%	是	5.20
6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82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 年 5 月 30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1.35%-3.30%	是	26.69
7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2022 年 5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1.65%-3.20%	是	25.48
8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73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800	2022 年 6 月 2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1.52%-3.88%	是	11.31
9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73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800	2022 年 6 月 2 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1.53%-3.87%	是	4.30
10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650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2022 年 7 月 4 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1.35-3.25%	是	24.15
11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0	2022 年 7 月 4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1.65%-2.95%	是	16.16
1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828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00	2022 年 7 月 7 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1.49%-3.91%	是	4.46
1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828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00	2022 年 7 月 7 日	2022 年 8 月 5 日	1.48%-3.92%	是	12.15
14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13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 年 8 月 8 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1.35%-3.20%	是	25.00
15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13 期(1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	2022 年 8 月 8 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1.35%-3.20%	是	6.00
16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500	2022 年 8 月 8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1.65%-2.85%	是	14.19
17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97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0	2022 年 8 月 11 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1.49%-3.91%	是	5.64
18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97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0	2022 年 8 月 11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1.48%-3.92%	是	15.27
19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13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45	2022 年 9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39%-4.36%	否	-
20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13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5	2022 年 9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4%-4.35%	否	-
21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0	2022 年 9 月 20 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65%-2.85%	是	22.75
22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5011 期(9 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2022 年 10 月 8 日	2023 年 1 月 9 日	1.30%-3.25%	否	-
23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5012 期(9 月特供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	2022 年 10 月 8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30%-3.10%	是	4.7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累计 17,4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三、备查文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2-08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配偶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职工监事郑超群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买卖粤海饲料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获悉郑超群先生的配偶许观英女士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1	2022 年 10 月 26 日	买入	2,000	9.11	18,220.00
2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卖出	2,000	9.88	19,760.00

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许观英女士的证券账户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其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为 1,540.00 元人民币,计算公式为 9.88*2000-9.11*2000=1540。

二、对本次违规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郑超群先生及其配偶许观英女士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沟通核实相关情况,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短线交易收益 1,540.00 元人民币已上缴公司。

2、经公司核查及与郑超群先生、许观英女士沟通,郑超群先生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亲属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本次短线交易系许观英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郑超群先生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本次短线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

郑超群先生对于未能对其亲属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许观英女士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承诺将在今后进一步加强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郑超群先生及其亲属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培训与宣导工作,督促相关人员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严格管理、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郑超群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买卖粤海饲料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

2、银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12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GDR 可兑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已于苏黎世时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证券全称:Gotion High-tech Co., Ltd.,GDR 上市代码:GOTION。

● GDR 发行情况:每份 GDR 发行价格为 30.00 美元,每份 GDR 代表 5 股公司 A 股股票。截至苏黎世时间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 GDR 于瑞士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为每份 GDR23.20 美元。境外 GDR 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GDR 兑回限制期届满日:苏黎世时间 2022 年 11 月 24 日

● GDR 可兑回起始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 可以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公司 GDR 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数量根据 GDR 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 GDR 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22,833,400 份

● GDR 存续期内对应 A 股股票数量上限:114,167,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778,874,835 股)的 6.4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 GDR 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 22,833,400 份 GDR 已于苏黎世时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每份 GDR 代表 5 股公司 A 股股票。本次发行的 GDR 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 114,167,000 股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持有人为公司 GDR 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并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 GDR 发行价格为每份 GDR30.00 美元,截至苏黎世时间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 GDR 于瑞士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格为每份 GDR23.20 美元。

二、本次 GDR 兑回安排

1、本次发行的 GDR 兑回限制期为自苏黎世时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苏黎世时间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此期间,GDR 不得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

2、本次发行的 GDR 兑回限制期将于苏黎世时间 2022 年 11 月 24 日届满。

3、本次发行的 GDR 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公司 GDR 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数量将根据 GDR 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4、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 GDR 数量为 22,833,400 份,对应 A 股股 114,167,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6.42%。

5、境外 GDR 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2-077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关于对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12 号),公司对关注函高度重视,并对关注函所列问题逐一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和公告如下:

一、请以列表形式详细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的具体内容、形成时间、形成过程、占用原因、占用主体、日最高占用额、是否归还、归还时间等,如尚未归还,请详细